**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規定**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規定 |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法規名稱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基隆市政府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文字修正。 |
|  | 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本點刪除。 |
| 二、教師因休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併未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期間之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 三、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即第八日起）或請病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 一、點次變更二、依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文字。 |
| 三、教師受派公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五、教師受派公假、出差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一、點次變更二、增列受派公假期間可遴聘合格人員代理。 |
| 四、教師因前二點以外之請假，其請假期間之課務，應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 一、點次變更二、整併各類假別文字 |
| 五、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之教師，其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期間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人員代課者，停發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之鐘點費。 | 六、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 一、點次變更二、增列超時授課之名詞。 |
|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課務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七、兼任導師之教師請假或受派公假期間，其導師職務應由專任教師或合格人員代理。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如無法減少授課節數，依其與兼任導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按扣除假日後之實際代理日數與每週應授課日數五日之比例計算，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前項鐘點費節數之計算，有不足一節課之尾數，予以核計。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得依實際代理導師日數按日支給導師費。但代理導師期間跨越假日者，其跨越之假日得併入代理導師日數計算。 | 九、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專任教師或合格人員代理，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如無法減授節數，依其與兼任導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不含星期例假日），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導師費部分則依代理導師天數按日支給（如導師請假起迄期間跨越週間，則含星期例假日）。 | 一、點次變更二、詳列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
|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或受派公假期間，其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前項代理期間扣除假日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代理之教師得依被代理人兼任行政人員授課時數規定排課。如有超出之授課節數，得由學校改發超時授課鐘點費。前項超出授課節數之計算，準用前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代理期間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修正文字。 |
| 九、本規定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十、本規定奉核後函頒實施。 |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